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全省法院全年共受理案件670250件,审(执)结606417件,结案率90.48%,同比分别上升15.98%、20.95%、3.72%。其中,省高院受理13459件,审(执)结12784件,结案率94.98%,同比分别上升7.98%、13.65%、4.73%。

一、突出扫黑除恶重点,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省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1708件,同比上升2.36%。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首位,大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等犯罪活动,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横行乡里、欺行霸市等11类犯罪,突出涉黑涉恶案件审判“严”“快”“准”三个效果,一审审结78件706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上重刑181人,累计判处财产刑金额1762.2万元。对25件涉黑涉恶案件进行集中宣判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抢夺、盗窃等刑事案件13546件。坚持惩治受贿与行贿犯罪并重,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976件,审结行贿犯罪案件154件。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7726件。省高院首次发布《禁毒工作白皮书》,展示近三年全省法院惩治毒品犯罪成效。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5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62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依法严格公开透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47545件,对253名罪犯裁定不予减刑、假释。

二、护航“三大攻坚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审结一审合同纠纷案件172441件、物权纠纷案件10484件,同比分别上升16.13%、2.47%。充分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9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侯建军

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的职能作用,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364件。发布民营经济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亮明全省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组织领导传销、非法经营等犯罪案件627件。依法妥善化解金融纠纷,审结金融纠纷案件19161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44511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的法律功能,审结企业破产清算案件69件,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推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出台服务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18条意见,助力精准扶贫脱贫,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判处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63件95人。服务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建设,审结旅游合同纠纷案件50件,判处处的全国首例导游强迫交易案入评“2018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助力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依法审结环境资源案件5689件,突出对涉九高原湖泊保护案件的审理,守护好蓝天碧水净土。依法审结涉外案件673件,办理领事保护及国际、区际司法协助案件759件,助推“一带一路”建设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三、聚焦民生司法需求,保障人民美好生活

依法打击民生领域犯罪,审结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44件,判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20件。妥善化解涉民生纠纷,审结涉及劳动就业、教育培训、医疗卫生、住房保障、交通事故等案件21501件。加强妇女儿童权益司法

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采取零容忍态度。全面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通过弱对抗、强化调解、关爱弱势、关注情感等措施,注重家事纠纷实质化解和长远和谐,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59858件,其中调解结案27161件,占45.38%。妥善处理“民告官”案件,审结一审行政案件3864件,同比上升49.3%,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72.88%。依法对困难群众缓减免诉讼费3748件2463.22万元,保证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对3866名困难当事人实施国家司法救助3244.87万元,体现司法人文关怀。以方便群众诉讼为着眼点,加快推进智能送达平台、在线调解和司法确认平台建设,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提效,着力解决群众“问累、诉累、跑累”。大力推行巡回办案和以案释法,及时化解矛盾,就地宣传法治。全省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率达67.24%,调解率达68.35%,邀请群众旁听庭审210168人次。

四、发起“云岭总攻”,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全省法院压实攻坚责任,强化攻坚督导,聚力攻坚克难,发起“云岭总攻”执行行动,“党委领导、政法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不断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逐步健全。对有财产可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案件,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全年判处拒执犯罪122人,司法拘留2312人,罚款165人386万元,冻结资金28.13亿元、证券

140.24万股。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财产9676件,成交4067件,成交额68.83亿元,溢价率26.36%,为当事人节约佣金2.42亿元。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0164人,限制265983人次购买机票,限制19554人次乘坐动车、高铁,限制59人次出境,15998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履行判决义务。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案件,穷尽执行措施并经过严格审查认定后,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纳入“终本案件库”管理,每半年由网络查控系统自动查询一次,一经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立即恢复执行。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执行不能”典型案例等形式,做好厘清“执行不能”与“执行难”宣传,引导群众增强风险意识和对执行工作的理解。2018年,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94188件,执结171016件,执行到位金额377.75亿元,同比分别上升23.15%、34.79%、19.1%,“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

五、狠抓司法责任制落地,坚定不移推进司法改革

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公正高效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全省法院补选员额法官341名,转任、选任法官助理2801名,统一转聘、招聘书记员3958名。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经费保障办法。推进院长办办案常态化,全省法院院长办结案件占比达49.12%。出台法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严格落实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科学设定各类人员绩效考

核指标体系,建立分类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激励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推进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全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确保2019年3月底前完成。稳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出台改革实施意见,参与云南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开展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运用试点,完成中央政法委交办的毒品案件证据标准指引制定工作。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保险纠纷调解对接等试点,全省法院引入645个特邀调解组织8281名特邀调解员,通过委派委托成功调解14113件,办理司法确认案件7625件。推进审判管理模式和工作方式变革,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审判领域的深度应用。深化司法公开,全省法院裁判文书上网443022份,公开审判流程信息1540932条、执行重要节点信息343624条,庭审网络直播96884件,以司法公开倒逼司法公正。

六、抓牢党建引领,打造云岭法院铁军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开展“基层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9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王光辉

解矛盾纠纷。
二、围绕“三大攻坚战”,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出台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实施意见,完善司法保障措施,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强化重大风险防控。以防控金融风险为重点,坚持把案件办理与化解矛盾、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突出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644人。结合办案开展预防宣传,增强群众防范能力。依法批捕追诉全国首例导游强迫交易案等涉旅案件,助力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助推精准扶贫。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起诉贪污、挪用扶贫款物等犯罪50人。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脱贫衔接,向366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扶贫对象发放救助金331.97万元。依法办理农村土地承包、山林水土纠纷等民事行政监督案件,维护农民权益。省检察院挂钩帮扶的芒市第一批脱贫摘帽。

助推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犯罪,起诉2444人。紧紧围绕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六大水系保护修复等8个标志性战役,加强环境公益诉讼。通过办案,督促修复林地6.9万余亩、清理河道19.9公里、治理恢复水源地169.5亩、整治污染源企业194家。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提起诉讼使被告人承担补植复绿、缴纳生态恢复费等责任,促进生态环境修复,推动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

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开展金沙江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监督行动,以及“云品牌”等特色产业专项监督、打击走私成品油等专项活动,与川渝黔三省市检察院建立赤水河、乌江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与省水利厅、省河长制办公室协同推进河湖水资源保护,提出检察建议1245件,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出台保护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在省工商联设立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系点,发布保护民营经济典型案例,增强防控民营企业法律风险合力。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673人,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2256件。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民生民利

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优化“检察产品”结构,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维护食品药品安全。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178人,胡彪等一批生产假盐、走私冻品的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疫苗安全、网络餐饮服务开展监督,发出检察建议2187件,提起公益诉讼11件,督促行政机关整治73个农贸市场和小超市、1130家网络餐饮门店。

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突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起诉拐卖、收买、性侵、虐待妇女儿童等犯罪1204人。认真落实未成年人犯罪“少捕、慎诉、少监禁”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不起诉1565人。在全国首创“重罪未成年人帮教制度”,与团省委签署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框架协议,建立12个涉罪未成年入观护基地,强化未成年入犯罪预防。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综合运用打击犯罪、民事抗诉、支持起诉、督促履职等多种职能,破解农民工讨薪难问题,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9人,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民事案件899件,帮助农民工拿到被拖欠的工资1359万余元。

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推广使用全国检察机关信访信息系统,全面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现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1399件,为律师提供电子卷宗5万余卷,检察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四、坚持监督与制约并重,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监察体制改革重大决策,按照省委统一部署,顺利完成反贪等职能、机构、人员转隶,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完善刑事检察工作机制。探索刑事案件捕诉一体办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制定刑事证据审查指引,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6695人、起诉55162人;对证据不足案件不批捕、不起诉7907人,调查后排除非法证据38人,严防冤假错案。制定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和工作规程,加强与监委调查工作的衔接,确保惩治职务犯罪力度不减。

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质效。深入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提出抗诉306件,同比上升14.6%;

监督立案、撤案3198件,纠正漏捕、漏诉2969人,纠正侦查、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3755件次。全面推开对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3567人。

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狠抓业务能力建设和案件办理,提出抗诉和再审查检察建议218件,抗诉意见采纳率和再审查检察建议采纳率分别为92%和50.5%。对审判活动提出检察建议2704件。做好虚假诉讼监督和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8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080件。

破解行政检察难题。积极探索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措施办法,拓展案件来源,提出抗诉和再审查检察建议36件;对审判活动提出检察建议99件。与省自然资源厅联合促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督促收缴国有土地出让金11.71亿元。开展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发出检察建议825份,采纳率85.2%。

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成立公益诉讼专门机构,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办理诉前程序案件6175件,提起公益诉讼83件。普洱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在“两高”新闻发布会上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

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制约。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更换承办人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23人。对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公诉案件,逐一评查剖析、通报情况,防止发生同样问题。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办案质效

在完成员额检察官遴选、人员分类管理、人财物统管等工作的基础上,出台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意见,推动司法改革向纵深发展。2018年,全省检察机关在受案数整体平稳的情况下,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周期缩短,捕后不起诉率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审结率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

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在全国率先开展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131个基层检察院全部实行“大部制”,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州市检察院即将全面推开。各级检察院结合实际建涉黑、涉毒、涉未成年人等专业化办案团队,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

深入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

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和办案情况通报制度,推动领导办案成为新常态。突出办案主责,完善业绩考核办法,优化考核系统,鼓励检察官“多办案、办好案”。建立健全员额检察官惩戒及退出机制,225名员额检察官因调离、岗位调整、违纪、考核不合格等退出员额。

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机制。坚持充分放权与有效监督并重,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基层检察院公诉部门检察官直接决定事项达50余项,直接决定起诉的一审案件占79%;完善专业检察官联席会议、拟不起诉案件审查等制度,加强案件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强化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责任。

加强检察职业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方案及配套办法,在完成3148名检察官等级确定的基础上,首批晋升员额检察官1339名、增补员额检察官266名,公开招聘书记员1420名,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严格落实“三个规定”,防止违规干预、插手、过问司法办案。

推进智慧检察与司法改革融合发展。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推进全业务智慧办案,实现所有案件网上受理,远程视频提讯及出庭系统投入使用,政法系统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毒品案件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试点应用,移动办公、检务保障、廉政风险防控等平台建成使用,办案办公效率得到提高。

六、坚持从严治检,建设过硬队伍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五个过硬”的要求,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公正司法能力。

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省检察院党组向省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6次。深入开展“基层党建巩固年”活动,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司法作风、职业道德建设,涌现出以“全国模范检察院”安宁市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郭申明为代表的一批先进模范。50个集体、17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加强履职本领建设。组建专家人才库、专业化团队,先后有9人被评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31人入选

党建巩固年”工作,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全面加强全省法院基层党建工作。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多措并举提高干警司法能力。省高院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7期,培训干警4317人次。连续四年组织双语法官培训,192名法官经考核评定为民汉双语法官。着眼于培养专家型人才,首次开展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评定,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全省法院共有65个集体、142名个人受到中央、最高法院和省级有关部门表彰。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在全省法院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和司法巡查、审务督察,深挖细查队伍思想、纪律、作风、担当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

七、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牢固树立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首次接受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组织132名全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分5批到省高院、部分州市两级法院视察工作,接受最高法院组织的来自民营经济领域19名全国人大代表的视察。实地走访驻滇85名全国人大代表、39名全国政协委员,当面听取意见建议。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监督执行活动2229人次。省高院汇总、办理2018年省“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审议、讨论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77条,办理代表建议5件、政协提案11件,答复率、办结率为100%。依法接受诉讼监督,认真办理抗诉案件和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专门听取媒体记者和律师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147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创设特约监督员制度,首次聘用特约监督员40名。

下转第七版

全国各类人才库,培养博士12名。各级检察院认真组织检察人员进党校、进专业院校,用好网络培训和“检管网”,开展各类培训653期1.9万余人次,不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通过借用“外脑”、开展业务竞赛、评选优秀法律文书等,队伍实战能力得到提升,在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网络安全等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等活动,强化明察暗访和督促整改,坚决整治“四风”及其隐形变异问题。自觉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巡视监督,在全省开展系统内巡视巡察,边巡边改、立行立改,及时解决管党治党突出问题。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谈话函询934人次,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17人。

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强化人财物统管,为基层检察院招录检察人员60人,其中少数民族20人,协调省财政及时下拨各类经费,市、县两级检察院41.52亿元的国有资产上划省级管理,建立先进地区与边疆民族地区检察院对口帮扶机制,互派业务骨干挂职或交流锻炼;持续推进检察援助工作,加强检察业务、资金项目等方面援助,夯实基层检察院发展基础。

七、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机关公正行使

坚持把接受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动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多形式接受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并首次接受专题询问;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对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立案监督工作的视察。各级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视察184次636人,邀请代表委员旁听评议出庭公诉、参加公开答复等工作202次976人,聘请145名人大代表、343名政协委员担任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121件拟撤案、不起诉案件提请人民监督员监督。

多渠道加强联络。建立代表委员联络平台、微信群,采取分级对口联系、专人走访、征询意见、组织实地视察等方式,面对面听取意见,切实加强代表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多层次落实意见建议。各级检察院认真办理代表建议37件、政协提案47件;省检察院认真梳理519名代表委员在省“两会”上的723条意见建议,制定任务分解方案,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推动贯彻落实,及时书面反馈办理情况。

多平台推进检务公开。统一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健全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用好“两微一端两网”,推送信息54.2万余条,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网发布案件信息8万余条、法律文书3万余份,及时公开检察工作情况,更好接受监督。

下转第七版